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承诺：有关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合法的及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中国”或“境内”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仅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意见，不对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该等有关事项以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为准。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事项之目的而报送有关部门或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查阅的文件，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文互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8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960593R
注册资本	1,322,425,609 元
法定代表人	唐颖
证券简称	浙文互联
证券代码	60098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88,493,185	6.69
2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6.05
3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79,788	3.27
4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701 期	32,471,138	2.46
5	褚明理	23,999,913	1.81
6	张耀东	15,218,966	1.1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24,120	0.95
8	张桔洲	12,161,103	0.92
9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923,440	0.75
10	朱传虎	8,852,298	0.6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一）2020 年 10 月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峰杰¹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76% 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均在 9% 以上；刘峰杰持有山东科达 82.82% 的股权，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1. 山东科达向杭州浙文互联协议转让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

2020 年 9 月 20 日，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¹ 2019 年 1 月 9 日，刘峰杰与刘双珉（刘峰杰之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峰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珉所持有的山东科达 81.7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峰杰持有山东科达 82.82% 的股权，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

伙) (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杭州浙文互联 (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协议转让完成交割过户。

2. 协议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协议转让后，山东科达持有公司 6.69% 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 6.05% 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 5%，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刘锋杰等 5 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补董立国、虞超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增补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为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包括该等增补的 5 名董事及原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唐颖在内共计 6 名董事，均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原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杭州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文瞰澜) 和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盛德)；杭州浙文互联主要出资实际来自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文投)、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鸣德)、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临安新锦)、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四方投资人)，四方投资人的认缴出资均衡，且在杭州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各占 1 席，因此，杭州浙文互联彼时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出具的书面说明，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 6 名董事中，其合伙人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博文，系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 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董立国及 1 名独立董事宋建武，其中，非独立董事董立国来自杭州博文；上海鸣德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廖建文，原公司副董事长唐颖来自上海鸣德；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悦昕投资) / 姚勇杰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虞超；临安新锦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刘梅娟。因此，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 6 名董事实际分别来自或由四方投资人推荐，且来自或由任一方投资人推荐的董事人数均不超过 2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不超过 1 名，任一方投资人均不能对 1 名以上董事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来自或由任何一方投资人推荐的董事均无法单独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协议转让后，刘锋杰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协议》签署及生效后，浙江文投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0）、《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文投通过投资关系和相关协议，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

2021 年 11 月 25 日，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双方达成对公司控制权安排、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等特别事项的约定，山东科达明确“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安排）。

根据浙江文投的说明，并经访谈其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在《股东协议》生效实施的基础上，浙江文投将实现对浙文互联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协议安排，浙江文投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及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主导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该权益变动后，浙江文投将通过杭州浙文互联取得公司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七）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八）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东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股东大会层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截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仅有山东科达和杭州浙文互联，分别持有上市公司6.69%和6.05%股份。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股东协议》，双方未发生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但对公司控制权安排、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约定，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约定如下：“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下同）时，对杭州浙文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投赞成票。”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说明，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外，杭州浙文互联及山东科达出席股东大会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均超过相应届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二。

此外，根据《股东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将主导上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不因、且无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安排形成/构建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项下相关安排系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浙江文投之间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等相关安排的约定，不属于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之间关于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属于表决权委托安排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山东科达和杭州浙文互联，两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山东科达确认，尊重和支持浙江文投取得公司控制权，在股东协议安排生效实施的情况下，杭州浙文互联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股东协议》，“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1名的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就各自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提交的须经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来自山东科达的董事原则上投赞成票。”

因此，股东协议安排生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上市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6名董事，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半数以上，能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股东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因此，股东协议安排生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杭州浙文互联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

基于上述，结合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议的组成和提名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议的选聘情况，在股东协议安排生效实施及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浙江文投通过杭州浙文互联将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即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杭州浙文互联和山东科达签署的《股东协议》及相关说明，在《股东协议》生效实施及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浙江文投将通过杭州浙文互联取得公司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